

# 岱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岱食药安委〔2020〕1号

## 岱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年岱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岱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0年岱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0年岱山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以及县十三届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领域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通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深化改革主线，以“四个最严”为遵循，以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为引领，以风险治理为中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信用建设为手段，以能力提升为目标，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全力推进县域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继续保持我县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为一以贯之打好“五大会战”，加快建设“湾区明珠·自贸港城”和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 一、聚焦党政同责，推动照单化尽职履责

(一)高起点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各项要求，制定县、乡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推进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县食药安办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巡察和党政领导干部评议

考核内容，加大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和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巡察和考核力度，按要求开展褒扬奖励。（**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县食药安办配合**）各乡镇、县属相关单位12月1日前向县委、县政府、县食药安委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水平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加强县、乡镇两级食品安全协调机构建设，依法依规制定监管事权清单，进一步细化各级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内部责任分工，理顺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各级食药安委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全面推行基层食品安全协调管理等级与评价机制，完善乡镇食安办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管理的工作体系，按照“依标管理、创新引领、典型示范”的分类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星级基层食安办分类管理，岱东、长涂、秀山3个乡镇完成省三星级基层食安办创建。（**县食药安办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

## 二、聚焦深化改革，创新现代化监管手段

（三）深化监管手段数字化转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推进自贸区食品药品证照分离制度改革，加快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全程电子化传真照片，探索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开展部分低风险食品药品告知承诺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面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基本数据专项清理提升工作，完善全县监管基础数据库，建立定期更新、

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切实解决历年监管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数据质量不高等各类遗留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全县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阳光厨房”达到90%以上，探索食品生产企业“阳光车间”建设，引导具备条件的农产品种植户开展“阳光农场”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APP应用率，加快渔农产品管理二维码、电子标签等产品标识应用。（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配合）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推进“智慧食安”二期工程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深化“智慧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农贸市场远程监控系统和食品（农产品）准入、检测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全面提升食用农产品、食品浙政钉掌上执法平台应用率。（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试行“校园食堂智慧餐饮”试点工作。（县教育局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探索药品零售企业保健食品经营实时监控系统，利用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测。（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发运行乡镇食安办工作台帐实时录入系统，减轻基层负担。（县食药安办负责，各乡镇配合）探索实施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全面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电子处

方服务工作，争取年内实现电子处方服务全覆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深化监管模式标准化创新。探索推行“标准化+监管”模式，编制符合岱山实际的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飞行检查、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操作规程，推动依法依标监管。完善食药监管与稽查执法紧密衔接机制，健全“监管转案”和“案后监管”工作流程，建立监管和稽查定期会商、信息互通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先行、稽查跟进”，打破监管稽查“两张皮”现象。探索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为首要职责的网格片区市场监管模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督查暗访机制，建立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定期通报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约谈机制。（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配合）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红名单、黑名单”，推行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红黑榜”“驾照式记分”管理制度及标准。（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居家养老食品安全配送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标准化管理模式（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系统总结“十三五”工作经验，谋划编制“十四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划。（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配合）

### 三、聚焦精准监管，完善体系化风险管控

（五）强化风险处置能力建设。重新组建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智库作

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制定出台岱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操作规程，开展食品安全处置演练和培训，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谣言监测平台建设。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能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率达到 9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 80%，探索建立区域风险监测资源共享和合作机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每年 1 件/千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覆盖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以抽检为主要手段，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加强突出风险的治理和再评估工作。**（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强化风险数据开发利用，定期研判风险，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加强药品风险监测，全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 170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可疑报告不少于 38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落实省级奖补政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积极推动“三园两场”**（生态茶园、精品果园、放心菜园、美丽牧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落实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大力实施“一县一品一策”行动。**（县农业农村局、**

**(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

(六)加大食品药品监测抽检力度。科学制定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建立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抽检机制，开展“抽”“检”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场所、重要时期、重点对象，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推行“双随机”监督抽检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抽检样品覆盖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加强靶向性抽检，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5批次/千人，总体合格率达98%以上，主要食品(10大类)合格率达到99.5%以上。完成药品监督抽样115批次，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达到99.5%以上。全面推进国抽平台使用，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公众查询和发布信息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注，抽检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理顺抽样检验、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等相互配合的核查处置工作机制，强化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食品核查处置率、按时完成率和立案率分别达到100%、85%和70%。(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推进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标准化建设，实施快速检测车常态化使用，加大农产品种植基地、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菜篮子供应店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菜篮子”“米袋子”安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

镇配合)

#### 四、聚焦分级分类，推进常态化全程监管

(七)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推进土壤污染、海洋污染综合防治，推动农用地、养殖区域安全利用，完成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任务。强化农业投入品管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巩固22种定点经营的限用农药全域退市成果，化学农药使用量比2017年减少2%以上，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控制在0.17公斤/亩以内，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加快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产品生产者信息卡)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全面推行农产品和养殖水产品凭“合格证”进入市场批发销售机制，严格防范农残、渔药超标的不合格农产品、水产品流向老百姓餐桌。(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强化肉品和家禽质量安全监管，执行家禽“杀白净膛”规定，严厉打击采购、经营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和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和禽类等违法行为，做好新冠肺炎、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

(八)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整合“生产经营许可”“日常监督检查”“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

监管要求，全面推行以风险为基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不同监管频次，食品生产企业和许可类餐饮单位风险等级评价率达到100%，力争85%的许可类食品销售者实现风险等级动态管理。结合已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即将出台的《冷冻冷藏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在流通环节实施有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贮运主体备案报告制度，引导全县80%以上的冷库等企业履行备案义务。指导企业按照冷藏冷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对冷藏冷冻食品采购验收测温、贮存销售设备温度控制，防止“脱链”、“断链”和贮运污染，助力覆盖生产、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体系建设。探索临保、过期食品规范管理。根据不同类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特点，实施差异化监管制度。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保健食品营销行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主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聚焦难点痛点，实施靶向化治理攻坚

（九）突出重点区域集中治理。坚持因地施策，深入开展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等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期间工地食堂、社会餐饮、药品零售、医疗服务等食品药品经营单位规范提升，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服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监督抽检力度，配合浙石化加快推进基地商业街建设，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平稳有序推进。（县市场

**(监管局负责)**深化地产重点食用农产品、重点食品质量安全治理，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强化风险针对性研究分析和不合格原因核查，落实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网络订餐“净网”专项行动，实现网络餐饮线上线下同步监管，线上实行“以网管网，数据管网”，线下实地检查入网餐饮单位比例不少于5%；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以及美团、饿了吗等网络交易平台的合作，探索推行网络订餐“食安封签”和网上“阳光厨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加大渔农家乐、民宿、夜排档食品安全整顿规范力度，开展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景区餐饮提升改造，探索团队接待和季节性停歇业监管模式；加强与重大活动举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有序启动亚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聚焦药品零售企业证后监管，防范GSP认证取消后企业经营质量出现滑坡。聚焦含麻制剂、血液制品、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品种，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100%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属相关单位、各乡镇配合)**加大节假日产重点时段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力度，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食品放心攻坚行动。**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力度，组织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校园食

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着力破解一批食品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昆仑 2020”行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和“药剑”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公安、检察院、法院的联合会商机制，加大食品安全犯罪财产刑的处罚力度，严格缓免刑的适用。进一步落实食品违法行政拘留、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处罚到人”要求，从重从重处罚再犯。开展重大案件即时立功嘉奖，奖励打击犯罪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高基层一线名额比例。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研究全省统一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严厉打击食品走私，防止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关监管五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聚焦走在前列，开展多样化示范创建

（十一）巩固深化示范创建成果。巩固深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成效，建立完善一批行之有效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创建。巩固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成

果，对标对表新修订的《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动态管理办法》及负面清单，深入梳理查补创建短板，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加大督查暗访力度，力争关键项全达标，重点项和一般项少失分，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县暗访暗查和跟踪评价。根据《2020年岱山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行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标《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实操手册》，加大农贸市场、小餐饮行业整治规范力度，明确创建标准，细化职责分工，统筹部门协作，强化监督检查，开展问题整治，落实有效措施，推行每月“固定清洁日”制度，切实做到文明城市创建各项任务得高分，少扣分，确保顺利取得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提名资格。深化平安食品药品创建，大力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健康岱山战略，巩固深化“平安岱山”“健康岱山”建设成果。开展旅游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助推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县属相关部门、各乡镇配合）

（十二）聚力打造放心示范标杆。启动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推动小作坊生产加工管理标准化，完成市定“5S”管理标准食品作坊、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建设任务4家，引导作坊食品向小而美、小而优、小而精的地方特色亮点转变。（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配合）深化放心市场和星级市场创建，探索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农贸市场长效管

理机制，新增 2 家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和 2 家二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完成 2 家省级放心市场和 2 家二星级农贸市场续创任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岱西镇、秀山乡负责）深化“放心消费在岱山”活动，深入推进放心工厂、放心消费示范餐饮、放心化妆品商场和商店等创建，着力打造放心消费示范村、示范街。（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大型超市、校园食品配送单位、校园品牌超市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实施食品放心超市承诺行动，实施车站码头和轮渡快艇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深化食品经营文明商家、文明餐饮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文明诚信细胞。（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 七、聚焦夯基强能，建设专业化监管队伍

（十三）加强职业化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职业化检查员管理制度，依托现有资源科学设置食品检查岗位，建立检查员培训考核、继续教育学分机制，完善检查员档案，推动 50% 左右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取得资格。扎实推进药械化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充实检查员队伍。制定落实检查员现场检查工作机制，实现现场检查流程化、标准化、表格化、规范化。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强手”技术比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常态性会议协商机制，加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培育一批食品安全犯罪打击专家能手（县食药安

办牵头，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能力建设（县经信局负责）。加快实现基层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网格化协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强化基层“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食品安全协管网格，调整充实基层全科网格员、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整合完善全科网格员、食品安全协管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机制。推进食安通基层治理 APP 多通融合，形成统一的“掌上基层”APP 并推广运用。强化多部门联合的食品安全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全科网格员、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培训力度，举办网格员、协管员“食品安全技能比武”活动，选拔优秀网格员、协管员参加省市比武。（县委政法委、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配合）以基层“四个平台”为基础，以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为依托，开展“数字食安乡镇”试点工作，探索以食品安全检查为主，“一家店、一网通、一键转”的 1+X 智联监管模式，打造基层综合治理新样板。（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管局、秀山乡配合）。

## 八、聚焦转型升级，打造品质化食药产业

（十五）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食用农产品（含初级水产品）种植养殖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清单，完善自查自评等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指导督

促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超、连锁便利店（学校商超）、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和自查报告机制，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探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报告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率达到 100%。积极探索建立和落实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食品摊贩、农贸市场举办者及销售者、食盐批发企业、自动售货机等业态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知责、履责、守责”能力提升行动，培育和打造一批“三责”示范企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督学常态化督导体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深化“标准化+乡村振兴”行动，以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规模以上主体为对象，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振兴行动，培育发展具有岱山特色的“品字标”品牌，培育和运用地理标志。**（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深化“三服务”活动，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寻找 CCP”活动，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和作坊实施 HACCP、ISO22000、“5S”等先进管理体系。加大对岱山“新天地广场”餐饮综合体、夜间经济示范带等中高端餐饮、特色美食、大众连锁品牌的服务

指导力度，培育一批品质商超、品质餐饮。（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2家以上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探索农村家宴行业市场化、规范化、产业化。加强以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小镇和食品加工集聚园区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配合）完成建设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扩面3个，“网订店送”药房2家，持续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九、聚焦共建共享，实行多元化社会共治

（十七）全方位加强科普宣传。加强对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从业人员的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尊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中小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晓率稳定在90%以上（县教育局负责），进一步加强科普宣传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农产品种植龙头企业、水产品养殖企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科普基地、科普站建设。（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做好舆论引导，治理食品药品安全谣言。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市民学院·食药课堂”、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五进”“三下乡”、食品安全“四个你我”、食品安全知识

竞赛、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周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配合）

（十八）多层次拓展监督渠道。研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域共保体”建设，有效发挥政府公益险兜底作用，全县农村食品安全公益保险实现全覆盖；完善商业保险产品，大力引导农产品种植养殖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不断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益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倒逼承保机构在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服务企业主体上发挥作用。（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县发改局、县金融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人行岱山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商贸协会、旅游协会、餐饮协会、民宿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积极探索第三方协管机制，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公开评价活动。（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工商联、县经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食品药品安全义工等队伍的建设，推动社会监督员规范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探索开展药品零售行业“交叉互评”活动，突出政企联动，充分借助行业监督员力量，以交叉互评促行业提升，全面构建共建共治

共享的市场监管格局。（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配合）。加大信息公开和违法曝光力度，配合人大、政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执法监督和民主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开展舆论监督，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